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5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| 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「最佳時客」節目，115年1-12月宣導主題包含客家產業、客家文化活動、客家語言推廣、客語教學、客家祭祀禮儀、客語家庭、客語深根、客家創生環境營造、客家社團等 | 廣播媒體 | 115年全年度，於每週一播出 | 文教發展組 | 公務預算 | 客家行政-客家事務管理 | 8,000 | 高雄廣播電台 | 透過播報客家新聞與最新客家活動資訊、專題人物訪談、客語教學、客家音樂賞析等，讓民眾認識與喜愛客家。 | 高雄廣播電台「最佳時客」節目 | 每週2,000元/全年52週，計104,000元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